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　函

地址：50004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鐘健行
電話：警用:747-2065；自動:04-7628130
傳真：警用:747-2068；自動:04-7619498
電子信箱：ts746225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防字第1040031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局辦理「警察故事館戶外活動」展演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（0031399A6B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警察故事館戶外活動」展演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3年2月7日彰警秘字第1030009442號函暨103年3月28日彰警戶字第10300225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「警察故事館」自102年12月19日落成啟用，旨在藉陳展各時期警察之文物史料，藉由珍貴警察文化資源的展示讓參訪民眾了解警察犧牲、奉獻、服務精神，提高對警察認同感，以彰顯警察特色。

三、為讓本縣縣內各社區團體有展演的空間及機會，從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，本局每逢假日舉辦「警察故事館戶外展演」活動，提供館外廣場邀請各社區優秀社團進行演出，不僅讓民眾欣賞表演，也藉此了解本館文化特色，廣受媒體及各界好評。

四、另為擴大辦理旨揭活動，本館戶外展演活動適合各類才藝、親子節目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戶外寫生及農漁會(農漁特產)產品展示或文藝團體靜態活動，歡迎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社區社團辦理活動演出之申請。

五、有關申請演出，請申請單位或個人備妥場地使用申請書，

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(傳真)方式向居住地(機關處所)所轄分局第三組承辦人送件申辦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:本局防治科警務員鐘健行、聯絡電話：04-7628130、電子信箱:ts746225@ms2.chpb.gov.tw。

正本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農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彰化縣各高中職校、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秘書科、公共關係科、防治科(含附件)

104/04/30
08:36:08

裝

訂

線